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反复权衡，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建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上述独立意见是基于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独立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字：

2006年6月29日